

技术型企业可享受加速折旧优惠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执行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唐晓捷

经理

xiaojie.tang@worldtaxservice.cn

+86 21 5047 8665 ext.218

概要

- » 2014 年 10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 [2014] 75 号文（以下简称“75 号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法下对特定范围内的固定资产适用加速折旧的方法。
- » 2014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64 号公告”），详细规定了适用加速折旧方法的征管要求。
- » 通过采取加速折旧方法，企业可以改善其现金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从 2014 年开始采用加速折旧方法。建议相关企业评估其现有的运营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恰当利用加速折旧方法。

WTS-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详细介绍

75 号文主要内容

- 以下六大行业所属企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以适用加速折旧方法：
 1. 生物药品制造业
 2. 专用设备制造业
 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仪器仪表制造业
 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 六大行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适用加速折旧方法。
- 所有行业企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适用加速折旧方法。
- 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加速折旧方法是指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所使用的以下方法：
 1. 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60 条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 60% 缩短折旧年限
 2. 双倍余额递减法
 3. 年数总和法

64 号公告的进一步说明

- 纳税人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核查六大行业的范围。
- 符合条件的六大行业企业是指以六大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范围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或《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执行。
- 拥有研发仪器、设备的企业可同时享受加速折旧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企业应根据会计处理的折旧、费用等金额（非税务处理的加速折旧金额）进行加计扣除。
- 企业的固定资产若既符合本次加速折旧政策的规定，又符合国税发[2009]81 号文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规定，或又符合《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中相关加速折旧政策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最优的政策执行。企业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 新的加速折旧政策亦适用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对于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购进资产的折余价值部分，可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企业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就可享受加速折旧政策，但须报送 64 号公告附件所附统计表格。此外，年度申报时，实行事后备案管理。若企业不符合规定条件，则在汇算清缴时一并进行纳税调整。

WTS 的建议

从实际效果来看，此次加速折旧政策可以减轻企业购进固定资产后最初几年的税收负担。若可以同时享受此次加速折旧政策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这种减负效果将会更加明显。另外，购进固定资产及实施加速折旧政策的时点至关重要。加速折旧方法应当在企业盈利年度使用。若企业处于税收豁免期或者有尚未结转弥补的税务损失，就未必会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而宁愿减缓折旧速度。

另外，对是否采用加速折旧方法的判断可能并不是一目了然的。实践中，加速折旧政策的考量需要企业管理层及税务机关的专业判断。例如：纳税人需要判断其核心业务是否属于加速折旧政策的适用范围，判断哪些研发仪器、设备符合加速折旧的相关规定。这些判断甚至需要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即：新加速折旧政策可适用的最早日期）以来的佐证文件，包括业务资料、记录文档及入账证明。我们预计税务机关会要求企业提供充分的证明文件用于核查。

作者

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cn
info@worldtaxservice.cn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亮马河大厦一号楼 601 室
电话: +86 10 6590 6338
传真: +86 10 6590 7903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执行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唐晓捷

经理
xiaojie.tang@worldtaxservice.cn
+86 21 5047 8665 ext.218

德国

费晓伦
合伙人
德国执业注册会计税务师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40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 WTS 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